

梅州市教育局文件

梅市教〔2021〕71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落实“五项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有关学校：

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中小学生学习作业管理、睡眠管理、手机管理、课外读物管理、体质管理的文件精神及要求，我局制定了《梅州市落实“五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梅州市教育局

2021年11月3日印发

梅州市落实“五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1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睡眠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1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21〕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16号）等精神，进一步推动中小学生学习作业管理、睡眠管理、手机管理、课外读物管理、体质管理（以下简称“五项管理”）工作落地见效，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培养学生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全面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深化育人方式改革，把“五项管理”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以“小切口”推动“大改革”，深化育人方式改革，解决广大家长急难愁盼的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遵循学生成长发展规律，聚焦“五个加强”，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减轻学生过重的作业负担，培养学生健康科学的学习生活方式，全方位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一是加强学生作业的源头管理，形成布置作业的区域规范要求。二是加强学生睡眠的综合管理，帮助学生养成健康的睡眠习惯。三是加强学生手机的进校园管理，提高学生信息素养和自我管理能力。四是加强课外读物进校园的程序管理，不断提升学校图书馆服务教育教学水平。五是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的过程管理，提高学生体育和健康素养。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和评价导向原则。准确把握“五项管理”核心要义，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正确的教育发展方向，建立科学的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全方位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以评价导向引导学校可持续发展。

（二）坚持统整性和协同性原则。坚持“五育并举”，系统整合推进“五项管理”。推动各部门齐抓共管，从学校管理、家庭指导、教育督导、社会协同等方面入手，协同推进，做到全覆盖、齐步走、抓督察、常态化，推进“五项管理”全部落地，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坚持科学性和专业性原则。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发展规律，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结合“五项管理”的专业性和教育的专业性，科学指导学生、家长、学校做好“五项管理”相关工作。坚持“刚性约束”和“柔性管理”相结合，提高工作的

精准化精细化水平。

四、重点内容

（一）加强作业管理

1. 加强管理措施。学校要制定作业管理制度，建立作业公示制度，进一步科学设计作业、合理布置作业、统筹作业总量、有效评改反馈等全过程管理。基于课程标准，进一步加强作业与备课、上课、辅导、评价等教学环节的系统性设计。

2. 明确作业管理底线“六要”和“六不得”。

（1）要建立作业监管统筹协调机制。各中小学校要切实履行作业管理主体责任，制定作业管理细则，实施作业校内公示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统筹协调，加强过程监管，及时删减过量作业。

（2）要加强作业布置质量研究。各中小学校要将作业设计工作纳入校本教研体系，倡导情境化命题，培育学生创新思维。教师要根据学情精心选择和科学设计作业，创新作业形式，加强优质作业资源共建共享，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分层布置作业。

（3）要注重作业总量的学科平衡。各中小学校要加强学科组和年级组的统筹，将作业布置列入学科组集体备课内容，根据每周每天的课程安排以及学科特点进行学科作业的平衡，合理确定各学科作业比例结构，确保作业总量合适。

（4）要控制作业完成总时长。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

（5）要建立作业管理家校社协同机制。各中小学校要加大

宣传力度，加强家长学校建设，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人才观与质量观，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协调作用，密切关注学生课外辅导作业情况，切实监管中小學生课外辅导作业负担，避免出现“课内减负、课外增负”的现象。

(6) 要加强教师作业管理工作考核。各中小学校要将教师作业布置与及时批改作业情况纳入教学常规工作考核，每月定期开展教学常规工作检查，调查并分析学生对教师作业布置的满意度情况。推行年级教学捆绑评价，引导学科教师协商精选，合理确定各学科作业结构比例，实现作业总量审核监管。

(7) 不得布置超过课程标准要求的作业。

(8) 不得布置简单重复性和惩罚性的作业。

(9) 不得布置超过时长要求的作业。

(10) 不得布置要求家长检查或代为评改的作业。

(11) 不得布置统一的网络作业或通过网络下载的作业。

(12) 不得布置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的作业。

(二) 加强睡眠管理

1.明确学生睡眠时间要求。要实现小学生平均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初中生平均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 9 小时，高中生平均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养成良好健康睡眠习惯，倡导形成中小學生科学的学习与生活方式。

2.规范学校课时管理。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和作息时间的规定。小学上午上课时间一般不早于 8:20，中学上午上课时间一般不早于 8:00；学校不得要求学生提前到校参加统一的教育教学活动，对于个别因家庭特殊情况提前到校学生，学校应提前开门、

妥善安置，避免学生在校门口大量聚集；家长应积极配合学校管理，避免学生过早到校，保证学生有充足的睡眠时间。学校不得随意延长在校学习时间，应合理安排课间休息、下午上课时间和课后服务时间，课后服务放学时间可由学校结合实际、合理安排学生错峰离校。寄宿制学校要合理安排作息時間，确保学生达到规定睡眠时间要求。

3.开展作息宣传指导。各中小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在课堂教学、教师培训、家校协同工作中加强科学睡眠宣传教育，开展学生指导和家庭教育指导，倡导健康的家庭生活方式，合理确定晚上就寝时间。小学生就寝时间一般不晚于 21:20，初中生一般不晚于 22:00，高中生一般不晚于 23:00。指导家长督促学生按时就寝，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的睡眠习惯，赋能家长学会处理孩子电子产品和网络使用等问题，引导家长为学生健康睡眠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

4.加强学生睡眠监测。建立睡眠监测机制，学校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学生睡眠监测，主要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探索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睡眠监测。

5.构建中小学睡眠管理协同体系。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采用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纳入信用评价等方式，进一步落实培训机构晚间授课、作业布置等专项检查工作，确保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 20:30，线上直播类培训活动结束时间不晚于 21:00，且不得以课前预习、课后巩固、作业练习或微信群打卡等任何形式布置作业。

（三）加强手机管理

1.细化管理措施。学校要将手机管理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制定具体办法，明确统一保管的场所、方式、责任人，提供必要保管装置。学校可通过设立校内公共电话、建立班主任沟通热线或探索使用其他家长便捷联系学生的途径等措施，解决学生与家长通话需求。加强课堂教学和作业管理，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

2.实施分类管理。学生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确有需求的，须经学生家长同意、书面提出申请，进校后应将手机由学校统一保管，禁止带入课堂，放学时将手机归还学生。

3.加强教育引导。学校要通过国旗下讲话、班团队会、心理辅导、校规校纪等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引导，让学生科学理性对待并合理使用手机，提高学生信息素养和自我管理能力，避免“一禁了之”等简单粗暴管理行为。要加强对电子学习设备的管理，规范教学过程中对电子设备的使用。

4.形成育人合力。学校要加强教职工培训，将手机管理的有关要求告知学生家长，讲清过度使用手机的危害性和加强管理的必要性。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家长履行教育职责，加强对孩子使用手机的督促管理。

（四）加强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

本方案中所称的“课外读物”是指教材和教辅之外的、进入校园供中小学生学习阅读的正式出版物（含数字出版产品）。学校是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责任主体，要规范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防止问题读物进入中小学校园（含幼儿园），充分发挥课外读物育人功能，丰富学生阅读内容，拓展阅读活动。

1.坚持底线原则，确保进校园课外读物质量。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指导、管理和督查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工作，对于课外读物推荐工作要坚持方向性、全面性、适宜性、多样性和适度性原则，符合主题鲜明、内容积极、可读性强、启智增慧的基本标准。对于各类进校园课外读物要坚持“凡进必审”“凡荐必审”，建立和完善进校园课外读物管理机制。对于违反《出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或存在《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所列举的十二条“负面清单”情形的课外读物，一律不予推荐和选用；不得在校园内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等活动销售课外读物；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学校不得组织统一购买；不得接受请托、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规干预课外读物推荐。

2.加强图书馆服务水平建设，发挥主渠道阵地作用。学校要依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推荐的课外读物推荐目录，切实做好学生课外阅读需求调研，鼓励多方推荐，提升馆藏图书品质，充分满足学生课外阅读需求。加大学校图书馆课程建设力度，定期开展名师导读、读书沙龙等分享交流活动；设置书刊流通点，优化校园阅读环境，提高图书资源利用率。加大图书馆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能级，有序引进数字出版产品，做好信息化时代新媒介阅读指导。让学校图书馆成为学校教育资源的“配送中心”和学生自主学习的“文献中心”，把图书馆办成学生最喜欢的学习空间。

3.严格管理进校园课外读物途径，规范进校园渠道。学校要严格遴选各类捐赠读物，要按照《管理办法》加强审核，并报教

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有效管理各类读书活动，对任何形式进校园的读书活动都要审核活动方案，按照《管理办法》对相关书目进行把关。建立教师荐书管理制度，教师因教育教学需要推荐学生阅读的课外读物书目，应有相关推荐组室负责人认可，并按照《管理办法》审核，报学校备案。

4.完善细化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和落实图书采购的配备机制和采购责任机制，切实做到“供货渠道正规，图书来源可靠，采购流程规范，切实保证质量”。规范课外读物推荐环节，进校园课外读物原则上每学年推荐一次，可根据学校教育教学需要适当增加推荐次数；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初选、评议、确认、备案等环节推荐。对选自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推荐的课外读物指导目录，重点评议适宜性；对其他渠道推荐的课外读物要全面把关，提出评议意见。建立课外读物进校园应急机制，定期对校园推荐图书进行清理，发现问题读物应及时予以有效处置，消除不良影响。

（五）加强体质健康管理

1.推进体育工作改革。系统推进各学段体育教学改革，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体育与健康课程刚性要求，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小学一、二年级每周4课时，小学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每周2课时，有条件的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实现小学体育兴趣化、初中体育多样化、高中体育专项化课程改革。全面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中小学校每天统一安排30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每节课间鼓励学生走出教室适量活动或放松。推进体育家庭作业，对体育家庭作业加强指导，提供优质的

锻炼资源，及时和家长保持沟通。完善体质健康管理评价考核体系，积极探索将体育竞赛成绩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2.加强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要严格落实《梅州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完善中小學生視力監測制度。學生每天上下午各做1次眼保健操，課間到室外活動或遠眺，每學期進行2次視力篩查。

3.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按照国家要求每学年开展一次学生健康体检、一次学生体质测试，体质测试合格率要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全面落实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制度和抽测复核制度，探索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新思路。各校要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要健全家校沟通机制，及时将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结果和健康体检结果反馈家长，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继续实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监测结果纳入学校年终考核。

4.加强健康教育。改善学校教学、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培养学生的健康意识与公共卫生意识，掌握必要的健康知识和技能，促进学生养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减少或消除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为学生一生的健康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多方联动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宣传、网信、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研究工作，共同加强对学校落实“五项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形成工作合力。

（二）细化实施措施，稳步推进工作落地见效。各县（市、区）要根据文件精神，修订、细化区域实施方案，指导辖区内各

中小学制定各校实施办法，细化实施措施，严格落实工作要求，做到“一校一策”，确保“五项管理”工作取得实效。召开“五项管理”专题会议，进一步细化问题排查、深化全员培训、强化责任落实，及时跟进专项调研，提升“五项管理”工作的实效。

（三）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育人氛围。多层次、多角度宣传科学教育理念，充分发挥舆论的引导功能，全方位开展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策略宣传，缓解家长焦虑情绪，努力破除“抢跑文化”“超前教育”“剧场效应”等功利现象，大力营造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的社会氛围。

（四）开展专项督导，提升学校管理工作实效。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五项管理”纳入日常监督范围，组织开展“五项管理”随访督查，以校园巡查、推门听课、查阅资料、调查问卷、教师访谈、学生座谈等方式实地调研学校，及时反馈督查结果，并督促中小学校按照责任督学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及时进行通报、约谈；对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